

关于上海隧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裁定受理上海隧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指定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隧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顾延珺；联系电话：1381720153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11 号 12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5 月 14 日